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及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遴選作業簡章

113年2月19日第一次遴選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本辦法第7條資格之現職校長。
- (二) 本市現職任滿4年、6年、7年、8年校長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
- (三) 本市現職校長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連任校長及參加出缺學校遴選（以下簡稱轉任）審議，並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後續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三、校長任期屆滿4年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以學校112學年度總班級數由多至少排序，如班級數相同則以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74班）。
 2.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56班）。
 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32班）。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57班）。
 2.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51班）。

四、校長任期屆滿8年學校名單

-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58班）。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無。

五、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 (一) 校長出缺之學校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65班）。
- (二) 校長退休之學校（將視情況滾動修正，並即時公告）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66班）。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遴選後之出缺學校(另行公告)。

六、考評

(一) 依本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二)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主管科及視導科考評(含家長會及教師會、學生平時意見之反映)及教育局總評三部分。教育局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遴選會，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審議對象及順序

(一) 第1階段

1. 連任審議—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之校長。

2. 轉任審議—任期屆滿4、8年申請轉任之校長。

(二) 第2階段轉任審議：現職任滿4年、6年、7年、8年之校長申請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者。

八、審議項目及程序

(一) 第1階段連任審議(任滿4年之校長)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教育局報告考評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

3. 必要時，得邀請擬申請連任之校長列席說明或由遴選會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4.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二) 第1階段轉任審議(任滿4、8年之校長)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5分鐘)。

3.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10分鐘)。

4. 教育局報告考評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三) 第2階段轉任審議(任滿4年、6年、7年、8年之校長)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5分鐘)

3.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15分鐘)。

4. 教育局報告考評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九、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者，請詳填「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任期屆滿校長申請轉任者，請詳填「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4年、8年）轉任申請表」；現職校長（含任滿4年、6年、7年、8年）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審議者，請詳填「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含任滿4年、6年、7年、8年）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審議申請表」。

十、校長於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不申請連任之校長所任職之學校，視同校長出缺學校。

十一、送審文件：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

（三）學校經營計畫，本文為14號字，行距24pt，以16頁為上限，內容應包含：

1. 過去辦學績效：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

2.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學校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3. 針對學校教師、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待解決問題之回應。

【以上第（一）、（二）、（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正、影本合計2份】

（四）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含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以30頁為上限，影印2份裝訂成冊。

（五）參加校長連任及轉任遴選者，其學校經營計畫由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

十二、報名及收件時間、方式

（一）時間：

1. 第1階段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及轉任審議者：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2. 第2階段本市現職校長（含任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審議者：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請備妥第11點送審文件申請表2份、學校經營計畫2份、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2份及光碟或隨身碟1份（內含申請表、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及學校經營計畫）送達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電話：總務處2528-6618分機111），並註記臺

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時不受理。

十三、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 審議時間：

1. 第1階段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及轉任審議會議：113年3月18日
(星期一)下午2時起。

2. 第2階段本市現職校長(含任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出缺學校校長遴選審議會議：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二) 審議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三) 本局公告各階段校長候選人報名結果後，候選人皆應完成該階段校長遴選作業應為之程序。

十四、遴選結果公告

(一) 經遴選會決議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二) 獲遴選會同意連任、轉任(含任期屆滿及現職校長轉任)之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五、本遴選作業完成後，校長仍出缺之學校，由遴選會另行辦理審議作業。

十六、注意事項：

(一) 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二)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

十七、遴選相關事宜查詢

(一) 教育局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58。

(二) 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

十八、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選會追認。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學校			到職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1.		2.		3.
經歷	1.		2.		3.
學年度(或年度)考核成績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112)	
	分	分	分	分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5項)					
個人特質與連任對學校發展的優勢					

<p>著作 (至多填5項)</p>		
<p>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p>		
<p>申請人簽章：</p>	<p>日期</p>	<p>年 月 日</p>
<p>備註：本表請以3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p>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4年、8年）轉任申請表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學校			到職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2所學校，以校名筆劃排序)				
最高學歷	1.	2.	3.		
經歷	1.	2.	3.		
學年度(或年度)考核成績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112)	
	分	分	分	分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5項)					
著作 (至多填5項)					

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

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現職校長（含任滿4年、6年、7年、8年）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審議申請表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學校			到職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2所學校，以校名筆劃排序)				
最高學歷	1.	2.	3.		
經歷	1.	2.	3.		
學年度(或年度)考核成績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112)	
	分	分	分	分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5項)					

<p>著作 (至多填5項)</p>		
<p>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p>		
<p>申請人簽章：</p>	<p>日期</p>	<p>年 月 日</p>
<p>備註：本表請以2頁為限，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所兼具之外國（國家：_____）國籍，將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應依規定於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件）。
-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喪失外國（國家：_____）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件）

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服務學校 ：

職稱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1、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2、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3、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4、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